

## 105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（四年制）

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2門：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二）		6學分 凡103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學生尚缺文學領域必修學分者，應由國文領域內之課程補足學分。
英文		校定英文能力檢測	0	12學分 • 各相關免修、抵免規定另詳本校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 • 入學前已達CEFR聽讀B1級，可免參與入學分級會考。 •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。 •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。
	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一）	2	
	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二）	2	
		英語口語訓練（一）	2	
		英語口語訓練（二）	2	
		英文高階課程	4	
通識	人文素養（A向度）	A~F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，惟A~F各向度至多採計二門		16學分 因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將不配置「歷史」領域課程，且原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之「通識」領域重新畫分修習向度，舊有「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」三向度停用；凡103學年度暨之前入學學生其原「歷史」「通識」之修習規定，概從新制之「通識修畢16學分」，向度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之課程皆可認列，不受新制「單一向度採計上限」所拘。
	當代文明（B向度）			
	美感與人生探索（C向度）			
	社會與歷史文化（D向度）			
	群己與制度發展（E向度）			
自然與生命科學（F向度）	至多採計2學分	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0學分	一至三年級為必修/0學分

## 備註：

-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惟至本校僅修讀2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，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-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2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2次。

## 105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（二年制）

第175、176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	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1門： 閱讀與表達 經典與創意		2學分	凡103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學生尚缺文學領域必修學分者，應由國文領域內之課程補足學分。
英文		英文閱讀與討論		2學分	二年制必修英文領域課程自104學年度起改為「英文閱讀與討論」
通識	人文素養（A向度）	A-F各向度至多採計一門		6學分	因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將不配置「歷史」領域課程，且原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之「通識」領域重新畫分修習向度，舊有「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」三向度停用；凡103學年度暨之前入學學生其原「歷史」「通識」之修習規定，概從新制之「通識修畢6學分」，向度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之課程皆可認列，不受新制「單一向度採計上限」所拘。
	當代文明（B向度）				
	美感與人生探索（C向度）				
	社會與歷史文化（D向度）				
	群己與制度發展（E向度）				
科際銜接	自然與生命科學（F向度）		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	0學分	1. 三年級為必修10學分 2. 二年制在職班免修體育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</li> <li>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2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2次。</li> </ol>					